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83 次專業操守委員會紀錄

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 35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黃錦娟女士（主席）、呂少英女士、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林昭寰博士、范凱傑先生、陳國邦先生、陸鳳萍女士、單日堅先生、黎汶洛先生、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羅詠詩女士

秘書：李榮波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呂少英女士和何詩敏女士仍未登入，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經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出席新一屆會議。

報告《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的編輯進度

（呂少英女士登入會議。）

2. 秘書指出有關《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的背景及編輯進度已記錄在文件檔號 CPC83-1，並報告編輯小組已完成審閱和討論 24 篇個案文章的第一稿，未來將審閱文章的第二稿及就每個範疇的前言和結論再整合撰寫內容。如進度理想及假設《註冊社工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工作守則）在短期內落實，預計於 2022 年底前向委員會提交初稿。
3. 有委員提醒彙編文章選用的個案是依照當時適用的工作守則作出裁決，若內容嘗試以更新版本作出任何解說，或個案涉及的守則條文在更新版本已作修訂，在表達方面應留意新舊版本的差異及作適當註明。另一委員補充上屆註冊局也曾就此方面表達關注。秘書和同屬編輯小組的另外兩名委員均回應編輯小組曾就此作出討論，並計劃以註解說明及將繼續跟進。

簡介註冊局處理投訴社工的規則和內部流程

4. 秘書簡介 4 份相關文件檔號(CPC83-2.1, 2.2, 2.3, 2.4)的重點內容，2.1-2.3 是在註冊局網頁上公開的文件，2.4 是處理投訴的流程，屬辦事處的內部指引。
5. 委員分別表達意見，總括如下：
 - (1) 有關文件檔號 CPC83-2.1 第 6 點提到要求投訴人身份被清楚識別後，註冊主任才會轉介投訴個案予兩名註冊局成員作初步審議，這個要求應考慮刪除，因為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 (3)(c) 條，兩名成員可以「不能識別該投訴人的身份或不能追查該投訴人的下落」為原因不將投訴個案轉介註冊局處理，故無須預先設定關卡。
 - (2) 要求投訴人另就個別事項作出宣誓，並不是法例的要求，應考慮刪除。
 - (3) 如要修訂當中的規程，應考慮優先次序，及決定是以分階段或一次過整體檢視的形式

進行。

(4) 建議委員可於下次開會前就文件的內容提出疑問或關注的地方。

(5) 如有統計數字作參考，可幫助委員更了解投訴情況。

6. 秘書補充委員可透過每月營運報告中所列出的投訴個案統計數字了解最新和累積個案趨勢及處理所需要的時間。
7. 委員會最後同意將於下次會議討論是否需要修訂相關規則，並請委員於下次會議的兩星期前，就 3 份文件檔號(CPC83-2.1, 2.2, 2.3) 向辦事處提出意見。

更新《註冊局兩名成員(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規則》(英文版)

8. 秘書指出因應註冊局議決修訂兩名成員的組合為一位社工和一位非社工，及向投訴人和被投訴社工透露兩名成員的姓名以查核是否有利益衝突，故提出修訂文件檔號 CPC83-3。
9. 委員查詢是否已開始執行向投訴人和被投訴社工查核利益衝突的機制，秘書回覆自 2 月 7 日全體成員會議通過後已隨即執行。
10. 委員分別表達意見，總括如下：
 - (1) 有關第 5 點提到兩名成員可向投訴人和被投訴社工作出澄清及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但條例第 25 (3) 條的精神和大前提是除非基於(a)至(h)的理由，兩名成員須轉介予註冊局作聆訊，故不需要進一步澄清，應按投訴表格及投訴人所提交的相關資料作出判斷。
 - (2) 由於投訴人大多是服務使用者，部分人士更是弱勢社群，未必能在第一階段懂得清晰表達其投訴內容，兩名成員可透過發問具體問題而更掌握情況，以協助作出合宜的決定。
 - (3) 兩名成員的角色應該中立，不應協助或引導投訴人提交更多資料。
 - (4) 就其過往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的經驗，曾有紀律委員會主席（非社工成員）表示兩名成員把關太寬鬆，造成浪費資源。
 - (5) 建議辦事處整理過去兩名成員通常會澄清哪一類型的資料。
 - (6) 關注第 4.2 及 4.4 點內的「when necessary」的定義，應該清晰列出其意思以方便實際執行。
 - (7) 如遇到雙方(投訴人/被投訴社工和兩名成員)對利益衝突有不同的回覆而最後需提交予全體成員作出決定，關注當中涉及的時間效率、會否有人濫用此機制、及註冊局成員基於什麼資料作判斷。
11. 秘書補充如果雙方對利益衝突有不同的回覆，一般會先告知雙方彼此的理據，如果仍然有分歧，才會提交全體成員作最後決定。

(何詩敏女士登入會議。)

12.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 3 點：

- (1) 將於下次會議跟進「when necessary」的具體操作安排。
- (2) 如果最後要提交全體成員會議作出決定，會否有一些既定措施防止濫用，例如設定更換兩名成員的名單的上限次數。
- (3) 在這過渡期間，如遇到相關情況，將會接受最多更換兩次兩名成員的名單，否則需提交全體成員會議作出討論。

有關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改善方法

13. 委員分別表達意見，總括如下：

- (1) 就社工延遲呈報控罪和定罪的問題，限於法例的規定，註冊局可採取的選擇方案不多，對社工沒有造成任何後果。故此，提議在工作守則內加入一項 - 社工必須遵守註冊條例。
- (2) 反對在工作守則加上上述規條，認為大部分社工均是疏忽而延遲呈報，或遺漏呈報，不同意他們因此疏忽而冒上被投訴的風險。
- (3) 即使在工作守則加入這規條，質疑除了註冊局成員外，有誰人會知道某位社工延遲呈報。
- (4) 應該加強教育宣傳，讓社工清楚明白法例第 24 條需要承擔的責任。
- (5) 由於法例第 24 條有關「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字眼較為含糊，註冊局應就此作出指引和規範，一方面方便社工依循，另一方面方便註冊局決定是否跟進。
- (6) 社工應參考公務員的做法，不需要呈報一些較輕微的罪行，建議考慮修改法例及呈交勞福局和立法會跟進。
- (7) 若果涉及修改法例，必須諮詢社工業界的意見。
- (8) 欲了解過去社工延遲呈報的統計數字。
- (9) 教育和執法都重要，兩者應作出平衡。

14.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兩點：

- (1) 請辦事處於下次會議前整理過去三年的延遲呈報數字。
- (2) 邀請行政事務委員會考慮跟進如何向社工作出有效的宣傳教育。

增任委員的委任準則及/或人選

15. 秘書報告上屆委員的背景均為社工，故向專業團體發出提名邀請，最後有兩名非社工成員加入為增任委員。
16. 由於本屆委員會有 13 位成員，背景包括社工、律師、會計師、退休高級公務員等專業人士，委員會經商議後，一致同意沒有需要再委任增任委員，並會將此建議提交給註冊局作最後決定。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擬訂於 5 月 19 日晚上 7：30 舉行。

會議於晚上 10 時 25 分結束。